## ▶其他倫理事件(1 案)

##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11 月其他倫理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請人(單位)	登錄日期	參加地點	邀請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工務局	陳〇〇(臺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)	106.11.20			基於本局業務推展及維護本市用
					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	路人舒適、順暢、安全行車環境・
					電工程處〇區工程處(為本市管線	出席擔任 11 月 23 日「臺南市政
					單位)為維護本市用路人舒適、順	府道路挖掘管理實務教育訓練」講
					暢、安全行車環境·茲敦聘本局工	師,並向本局政風室錄案報備。(另
					程企劃科陳科長擔任該處於11月	提醒依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
					23 日「臺南市政府道路挖掘管理	定, 鐘點費:每小時不得超過 5
					實務教育訓練」講師。	仟元、稿費:每千字不得超過2仟
						元)